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聘人員徵選公告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職 稱：約聘人員

三、薪 點：

(一) 344 薪點計酬(每月約 4 萬 2,896 元)，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二) 312 薪點計酬(每月約 3 萬 8,906 元)，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四、名 額：344 薪點 4 名、312 薪點 2 名，共計 6 人

五、性 別：不拘

六、徵才期間：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19 日

七、工作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6 樓)

八、資格條件：以下 4 大項均需符合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建築、土木或都市計畫科系畢業者。

2.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3. 擁有住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機電工程或室內裝修工作經驗者。

(三) 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者。

(四) 以擁有建築模型建置與美工設計能力者為佳，另需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刻苦耐勞，主動服務熱忱、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九、工作項目：

(一) 344 薪點部分：

1. 協助與行政院、經濟部等中央部會及各級機關之業務協調及相關行政作業。

2. 協助市府與經濟部代辦計畫申請及核定等相關作業。

3. 協助督導或統籌大林蒲專案辦公室及對外回應民意等相關事宜。
4. 協助遷村基本資訊與方案對外宣傳、說明、溝通之資料製作、活動規劃等。
5. 協助辦理大林蒲遷村執行作業(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安置計畫、安置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相關建設等)(視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312 薪點部分：

1. 協助督導或辦理大林蒲專案普查相關分析及報告。
2. 協助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評估、調查及方案研擬、規劃及溝通等事宜。
3. 協助辦理大林蒲地區遷村先期評估作業等預算請撥、執行、列管及結算等相關事宜。
4. 協助辦理大林蒲遷村執行作業(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安置計畫、相關建設等)(視計畫核定情形)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應徵方式：

(一) 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6 樓)，並註明「應徵約聘人員」字樣：

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聘人員徵選報名表(如附件 1)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如附件 2，貼妥最近 2 吋照片，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並務必註明日間可聯絡電話及個人電子郵件帳號)。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以上所繳影印本均須本人簽註與正本無訛並簽名蓋章

(二) 應徵文件資料請用 A4 紙張裝訂整齊，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三) 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郵寄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自負；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不符資格或未獲錄取，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一、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 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局另行依業務需求，擇選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 (二) 本局將依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予以排序，錄取正取 6 名，並依序按 344 薪點 4 名、312 薪點 2 名通知聘用；另備取 1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倘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將按備取人員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通知遞補聘用。
- (三)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經費係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代辦大林蒲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仍須待中央 107 年補助經費到位後始得辦理簽約事宜
- (二) 本案屬約聘人力計畫以 1 年 1 聘為原則，倘因故停止聘用、未予續聘、中央不予經費補助或補助經費用罄，應即予停止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三) 經徵選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十三、聯絡方式：電話 07-3368333 分機 2637，柯先生。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聘人員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用人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妥 1 或 2 吋照片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或辦公室：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繳交相關文件 (請依檢附項目， 採「~」選方式填 列)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需黏貼 1 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於填表處確認是否已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共計 _____ 份 以上所繳影印本均須本人簽註與正本無訛並簽名蓋章			

1. 為保障自身權益，填具上述資料後，請再次確認所填及所檢附資料均為屬實及完整，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應徵人員負法律責任。
2. 報名應注意事項：自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止，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6 樓)，並於信封註明「應徵約聘人員」字樣)，逾期恕不受理。

應徵人員親自簽名： _____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